安徽省物价局关于事业单位录用人员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批复

皖价费〔2010〕4号 2010年1月11日

合肥市物价局:

你局《关于事业单位录用人员考试收费等有关问题的请示》(合价费〔2009〕322号)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:

一、你局请示的有关人事考试收费问题，2008年批复六安市物价局《关于教师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批复》(皖价费函〔2008〕139号)已有明确,应严格按照执行。

二、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《关于考录人民警察体能测试费和专业技能测试收费标准的函》(皖价费函〔2007〕162号)是批准省人事部门组织的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试收费标准文件，非警察招考体能测试，不得比照执行。